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愛碼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官欣怡 住同上

原告因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孟寬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孟寬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15萬1,17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1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